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如下額外資料。

關聯方交易

誠如年報「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年報「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的該等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現作補充，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惟與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劍瑜先生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獲全面豁免。

商譽減值

誠如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其他開支」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保衛蘿蔔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

使用價值法

計算保衛蘿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對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由於並無合理基準以可靠估算於計量日期依照當時現行市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價格，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基準未獲採納。此外，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或因情況而異，故該等資料不易計量。因此，使用價值獲採用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法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用於保衛蘿蔔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作出減值評估。

有關輸入數據價值及主要假設的詳情

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期內預算收入及增長率有關。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獲採用為估值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兩個部分組成：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本成本20.99%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算得出，當中計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5.00%(指與現金產生單位營運相關的額外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5.59%(經考慮現金產生單位規模較小)。稅後債務成本3.68%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的預期借貸率釐定，稅率為25%。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亦計及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比重會隨時間趨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債務比重0%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比重平均值釐定。據此，股本比重100%獲採納。因此，計算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為21%，與二零一六年所採納者相同。

用於推算相關遊戲於相關期間外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與過往所採納者相同。

與二零一六年所採納者相比，於二零一七年編製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的輸入數據價值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惟估算預算收入除外。由於測試版表現不佳，故保衛蘿蔔續作的推出時間預計延遲至二零一八年，而在二零一六年減值測試期間編製預測現金流量時估計續作於二零一七年推出。

故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測試階段的表現更為審慎地調整續作的預測收入，導致保衛蘿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二零一七年的預測收入總額人民幣216.5百萬元低於二零一六年的預測收入人民幣690.2百萬元。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年報內容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